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8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借入款项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根据借款实际到账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2.175%计算，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资金占用费。

2、本次公司向提供借款的相关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表决时回避了表决。
3、本事项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7 楼

3、负责人：彭海斌
4、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5、主要职能：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关联人

三、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20,000 万元
2、借款期限：1 年（根据借款实际到账时间计算）
3、资金占用费率：年利率 2.17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还款计划：到期公司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可提前还款，资金占用费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根据借款实际到账时间计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支付资金占用费。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

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交易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 20,000 万元，系公司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借款入款项 2 亿元。上述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偿还。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资金占用费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借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出资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九江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出资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九江公司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九江公司其他股东九江江市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现金增资九江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九江公司人民币 5,500 万元。九江公司获得上述增资款项后，将向公司归还其历史借款 1 亿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九江公司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九江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二)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东端三里村委会 3 楼 1 室

(三)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四)法定代表人：胡柳平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六)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相关配套，农副产品配送及市场租赁业务、电子商务、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有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九)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现金
九江市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700	45%	现金
合 计	6,000	100%	-

(十)运营情况
九江公司运营的九江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

业，占地面积约 180 亩，其水产交易区、蔬菜交易区、果品交易区、家禽交易区已启动运营，系一家全品类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87.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56.37 万元，净资产为 8,73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0%；2017 年度，九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708.69 万元，净利润为 657 万元（2017 年九江公司实现商铺销售收入）。

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九江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85.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85.43 万元，净资产为 8,500.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6%；2018 年 1-11 月，九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4.24 万元，净利润为 -231.38 万元。

九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案
公司与九江公司其他股东方九江市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现金增资九江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九江公司人民币 5,5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万 元)	原股权比 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 例	增资方 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300	55%	8,800	55%	现金
九江市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 市场有限公司	2,700	45%	7,200	45%	现金
合 计	6,000	100%	16,000	100%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九江公司增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九江公司获得上述增资款项后，将向公司归还其历史借款 1 亿元，其财务成本和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助于其后续运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12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关于向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以及 12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以及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潮、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中，在出席对象上存在笔误，现郑重声明更正如下：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更正如下：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特此公告。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12 月 18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 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 3 和议案 4 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举权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3.01	关于补选宋元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补选张瑞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宋元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13:00—1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7326885

邮编：100022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 3.1	关于补选宋元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 4.1	关于补选张瑞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 4.2	关于补选宋元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补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任意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

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限该次会议有效），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无需填写。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3.01	议案 3.1：关于补选宋元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0	议案 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议案 4.1：关于补选张瑞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议案 4.2：关于补选宋元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_____
股东账户卡号：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